

(二)有關工程投標須知規定不能放水以利施工，但是得標廠商在得標後，不但放水施工，且在六月間缺水期放了水位一公尺高的庫存水，有浪費水源及官商勾結之嫌；查本案施工期間，自來水事業處曾派員赴翡翠水庫管理局協調於82.7.8至82.7.10將翡翠水庫的水放流至直潭壩之時間延長（即減緩該水庫放流速度）以利施工，並非是將直潭壩本身之庫存水放流一公尺。且查本案投標須知中並無不能放水以利施工之規定。

(三)有關水庫中污泥挖抽數量，合約上定的是一萬立方公尺，但實際上只抽了近一千多立方公尺，且放在水庫內側兩旁，造成水庫容量降低之節：

1 查本案例合約施工補充說明書所訂之施工範圍浚渫量一萬立方公尺係設計時之估算值，依合約第三條規定：

「工程結算總價按照實做數量計算之。」及合約設計圖所示應於施工前後各會測乙次，所計算之浚渫數量供作結算依據。本案工程於82.7.11全部竣工，自來水事業處生產科、供水科、會計室及政風室旋於82.7.12實施竣工後會測，依實際測得高程計算出之之浚渫污泥量為一七、〇七二·七四立方公尺，惟因合約施工補充說明書第十四點規定：「本工程決算總價不得超過合約價款」，故本案仍就合約金額七、二二〇、〇〇〇元辦理決算，其逾合約總價部分不另計價給付。

2 查自來水事業處生產科、供水科、會計室及政風室於施工中曾數度赴現場勘查，浚渫後之污泥係依合約施工補充說明書之規定放置於取水口左側之空地上，並

無放置於水庫內側兩旁，造成水庫容量降低情事。

三 綜上所述，本案除設計時列有「水中混凝土拆除」一項與事實不符，涉有疏失，業由本府函請自來水事業處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外，餘未發現涉有違失或不法情事。

五十九、

質詢日期：82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自來水處長賴騰鏞

題 目：自來水價要調漲，但是幅度調得太高，尤其水價公式

以售水量為基準是不對的，應以供水量的數字才對，為何不改變，造成自來水每年漏水無數，却要消費者負擔。

說

明：一、水價計算公式中平均水價是由營運費＋維護費＋稅

捐＋折舊＋財務支出＋投資報酬後除以售水量所得，但因自來水漏水嚴重高達三〇%，所以用售水量來算，是不對也不公平的。難怪營運費一直漲，沒有效率，只因吃定要以售水量讓消費者負擔，所以建議變更為出水量做基準。

二十多年來，自來水用戶也成長許多，如果變動成本不是很高的話，就不一定構成漲價的要素，十餘年來水處的設備率應做個調查，以了解調整水價的必要性。

三自來水處的薪資就比其他單位高，而人事費用又占到三分之一，因此，人事費用在電腦化下，仍占成

本的三分之一，就太高了一些？而營業稅等數據亦不夠清楚交代。

四基本費應予取銷，用多少就多少度才清楚。

五經常性擴充十年需九億，六年國建須二百一十九億，經費何處來？

答覆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答：一、本府自來水事業處水價計算公式係以各項營運成本加合理投資報酬後除以售水量而得平均單位售價，與一般公、私營事業均以銷售訂定售價相近，台電亦然；本府自民國五十四年起歷次調整水價，均依據此一公式。由於此次調整水價正值水荒，各界特別關心漏水問題，致貴會建議以出水量為分母計算平均售價。事實上世界各國均極重視漏水問題，然科技進步之先進國家，雖經多年努力至今仍無法澈底解決漏水問題。因此，一般認定售水率達百分之八十即被認定為相當完善之自來水系統。過去十餘年來本府為提高服務品質及充裕供水，積極辦理「北水四期擴建工程」，優先達成「充分且穩定供應民生用水」之目標，一舉解決過去民眾所詬病之「遇旱缺水」，管線末端水壓偏低及水質不良等問題，致較無餘力辦理防漏工作。目前減少漏水損失為本府自來水事業處營運首要課題，已針對各項漏水原因，採行事先預防與事後補救措施，妥善規劃將逐步實施，期能有效改善漏水問題。

二、本處近十年之設備利用率如左表（錄自一九九三水處年報）

年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年報)
設備利用率(%)	97.01	75.39	82.11	86.39	90.75	74.23	79.09	82.57	70.47	74.55	81.49

因自來水攸關國民生計，不可一日或缺，故其設備能量，應具備足夠產能，方足以因應民生需求。依自來水工程設施相關規範規定：自來水之最大時用水量應為平均日用水量之一·八至二·七倍（美國平均標準為二·五倍），故一般淨水設備能量須比實際平均日用水量略高方為合理。以八十二年度資料統計顯示，水處百分之八一·四九之設備利用率，則稍高於日本之百分之八〇。

三、本府自來水事業處自六十九年七月迄今十三年，業務量成長達二·八倍，而人員却由一千八百餘人精簡到一千五百餘人降用人數達三一〇人，水處員工服務用戶則從四一〇戶提高為八〇五戶，優於省水公司五三〇戶，顯見水處對降低用人成本之努力，而用人費率係用人費除以營業收入而得，而影響二者？一為公務員待遇調整，一為自來水售價；以六十六年為基期（一〇〇）至八十二年一般行政機關公務員待遇調整增加一四三%，而該期間水處水價受種種因素影響無法調整，致用人費率有居高不減現象（分母不變，分子變大，值變大）。另水處營業收入中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為售水收入，與水價息息相關，現行水價於民國六十八年經行政院核定，自六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依原核算數據，僅預定適用兩年，惟迄今十三年未能適度調整，又因民國六十九年水處為滿足未來大台北地區用水需要，以八十年為目標年，辦理台北區自來水第四期建設給水工程後段計畫，施工期間七〇—八〇年度，總工程費一·一五億元，按原計畫，為籌措建設資金，水價應按需要分年調整，則用人費率均低於二五%。另本府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之薪資制度，係與適用「台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

構新給暫行辦法」之省屬事業機構（如省水公司、菸酒公賣局）同屬「用人費率薪給制」，除薪資外無其他任何供應制給與，故與一般行政機關薪資制度自有差異，復就薪資結構而言，以台北銀行股長以上人員為例，渠等之薪資均較本府自來水事業處同職務（等）人員為高。

綜上所述，若水價不受外在因素影響，按計畫及投資報酬率予以調整，則用人費率將不致居高不下，最後竟連水處積極推動且頗有績效的精簡用人政策，亦僅能由精簡員額看出，而無法由用人費凸顯其成效，歸結其原因，實乃水價無法合理調整所致，因此外界傳聞用人費率偏高，實與事實相違。

四依營業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營業稅計算應納稅額係當月份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月份應納或溢付稅額。本府自來水事業處現行處理方式為銷項稅額係以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目入帳，進項稅額以暫付及待結轉帳項目入帳，暫收扣減暫付後之餘額為應納營業稅額。由於現行水價五·六元/m³，當初訂定售價為不含營業稅，惟自新制營業稅實施後，為免增加用戶負擔，一直由本府自行吸收，即仍向用戶收取五·六元，惟其中僅五·三三元為水費，〇·二七元為營業稅。由於實際執行數均銷項大於進項，故決算無營業稅開支。

五本府自來水事業處水價調整方案所研擬之新水價結構為取消底度，酌降基本費，並按實際用水量採五級累進計費，實用實收，就費率結構言，基本費僅為總收入之一部分，若不訂基本費，每度單價勢將大幅調高，部分用戶應負擔之基本費將轉嫁至其他全體用戶甚不公平，且大口徑用戶

得到較大流量之使用便利，又占用較多設備資源，自應負擔較高基本費。若取消基本費，不問水表口徑大小按實用水量平均計費，等於「以某些人之經濟資源貼補他人」，顯不合理，且有違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

六本府自來水事業處為因應未來大台北行政區域調整需要，強化輸配水功能，提高應變能力，及有效改善供水服務品質而規劃興建之北水五期擴建工程，八十一至九十年總工程費二一九億元，另為增設或擴大原有管線等經常性設備擴充改良投資九〇億元，十年間總投資額高達三〇九億元，按五期工程財務計劃，所需資金來源：

- (一)盈餘：透過合理水價以獲得合理報酬，計劃分兩階段調整水價，前五年暫設定為九元，後五年為十二元，可支應五期工程四三億元。
 - (二)折舊：以攤提折舊做為資金來源，可支應經常性擴充改良九〇億元。
 - (三)長期借款：擬向台北銀行及中美基金洽貸一七六億元支應五期工程。
- 惟上述僅係配合工程計畫所做之財務計畫，屬預估數，尚待實際情況配合才能順利達成。

六十、

質詢日期：82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題 目：自來水事業處過去十三年投資二百一十六億元，售水